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

110 年 9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1100079539 號函公布實施

-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為利商家瞭解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以下簡稱本券）核銷資格、流程、辦法及申請規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核銷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核銷店家資格：
 - （一）於核銷期間設籍於金門縣之具合法商業登記、合法公司登記、合法營業（稅籍）登記、合法民宿登記、合法團體法人（社團法人）在冊者暨縣屬機關單位，並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如下（非土地銀行帳戶者將內扣手續費）：
 - 1、 以公司、商業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存摺帳戶。
 - 2、 以企業負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存摺帳戶，須提供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如稅籍登記、商業登記、民宿登記證或個人執業之所得扣繳憑單等）。
 - （二）需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提供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
- 四、 核銷金額限制：
 - （一）需開立統一發票者，得一次或分梯請領期間上限金額新臺幣九百萬元；免開立而以普通收據申請核銷者，以每月核銷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二）每家店每個月申請一次核銷為原則（以月分區隔、不限收券期間）。
 - （三）商家得於店內醒目位置自行公告周知民眾收券與否。
 - （四）業主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收受振興券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報營業稅銷售額，上開資料本府將副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做為課稅參考資料，若有違反稅法情事，將由國稅局依權責查處。
 - （五）金門酒廠及金門縣陶瓷廠等縣屬事業單位核銷金額考量營收規模限制為新臺幣 1 億元。

五、 核銷窗口：

- (一) 單次核銷金額一百萬以下商家：於規定期間內每周一、二（於公所上班時間）得備齊資料至商號或公司設籍鄉(鎮)公所之專辦窗口申請，撥款作業行政流程約4至6個工作天。
- (二) 單次核銷金額超過一百萬商家：採預約申請核銷，由本府排程規劃受理核銷時間地點。

六、 核銷應備齊下列證件：

- (一)初次申請者：填寫完成「金門縣振興券每月核銷申請書暨切結書」（附件1），應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及證明文件），並由負責人簽名並蓋大小章切結，表示願遵守本府訂定有關核銷申請相關規範；需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提供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
 - (二)非初次申請者：銷號系統已完成商家資料建檔，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於確認輸出文件資料無誤後，於每頁文件核章即可。
 - (三)每月請款領據：請於規定位置用印大小章。
 - (四)切結書：商家應確保補助申請內容之正確性，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本府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該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五)已核蓋店章之本券正本：可客觀辨認真偽且編號無受損；店章應顯示「店名、（統一編號）、電話、金門縣地址、負責人姓名」。
 - (六)所有申請文件請於每一頁面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七)上開公司大小章皆得以發票章或收據章取代之。
- 七、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處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補助申請。
- 八、 本府審核無誤後，款項將逕入帳商家系統登記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另行函知。
- 九、 若商家於本府審核時確認收到偽造不實票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計畫建有銷號系統，相關單位得於本府上班時間線上查核使用情形。

十一、本須知實施期間及辦理規模，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於另案簽奉核准後，另為公告修正內容。

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 每月核銷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編排)							

申請 企業 基本 資料	企業名稱 (政府造冊全名)		本次核銷 (每月限1次)	張 新臺幣_____元整 (阿拉伯數字)
	統一編號		是否需開立 統一發票	☐ 是 計畫期間上限 900 萬元 ☐ 否 每月核銷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 ※ 每月每帳號限申請核銷一次
	企業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 核銷款項將轉入金融機構帳戶（非土地銀行帳戶者，將自動內扣轉帳手續費）。			

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 核銷申請切結書

本_____企業(商號)申請核銷之票券，均係經合法途徑正當取得，並已核符合規定之店章，並保證無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且負責人已詳閱《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並願遵守辦理。特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公司章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

銷號系統帳號申請書（限店家申請）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實貼）		（實貼）	
轉 匯 帳 戶 資 料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	銀行一 分行		
	戶名(限商業戶頭)			
	銀行代號	公司大章		
	存款帳號	公司小章 公司章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請實貼）				

本人已詳閱《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並願遵守辦理。

※如核銷作業須知有修正，將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官網，不另行通知※

負責人簽章：_____

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

領 據

本公司(商號)申請核銷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開此據，以資證明。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領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或銷號系統帳號）：

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受款人名稱：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促進經濟振興券騎縫章
申請編號：

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

企業存根聯(收據)

具領人：金門縣政府

申請企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申請核銷張數	
申請核銷金額（新臺幣）	
受理日期	

